

#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7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7日上午9:15至2021年4月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王功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，代表股份共计237,981,8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6.4750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9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145,0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048%。

#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206,057,4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406%。

#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1,924,4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通过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拟由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扬新（上海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收购甘泽豪、朱超德、李鹏持有的滨南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滨南股份”）部分股份，交易金额不超过 16,741.26 万元，收购方式为以自有资金收购。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持有滨南股份 51%的股权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934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9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9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9%；反对 4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启丽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中投建业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厦门昌禧集团有限公司、金跃国、程冰沁、尹倩文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扬新（上海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从事城市服务相关业务。控股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6,741.26 万元，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89.32%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启丽（上海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合伙人、自然人金跃国系公司关联方，故上述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

联交易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跃国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83,564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50%；反对8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057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935%；反对 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